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所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 生 地	省 縣	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室 內 電 話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E-mail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									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
專 長、證 照																(無者免填)
工 作 經 驗	1.	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
	2.	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☐ 最高學歷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☐ 相關資經歷證明 (非必要，僅作為參考)。										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名人聲明：

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，一旦錄取，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須知：本表各欄請用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。

下列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。

審 查 結 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	審 查 簽 章	
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農業課甄選約用人員 面試評分表

序號：1		姓名：		
評分項目		配分	評分	備註
1	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	10		
2	學經歷(請檢附相關證件)	10		
3	是否具備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及汽機車駕駛能力	20		
4	才識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有無農業相關經驗)	20		
5	人格特質(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)	20		
6	應變能力(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)	20		
總 分				

評分說明：總分 70 分以上為及格

面試委員簽名

報名約用人員甄試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約用人員甄試，聲明具結本人非屬竹塘鄉鄉長之配偶或
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；亦非屬擬僱用直屬主管之配
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；尤無為此次甄試之目的，
利用請託關說或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
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甄試錄取之成立。以上
所稱不實；或所附證件或口試所述等不實者，已錄取者
願放棄錄取資格；已僱用者願主動辭職，併負相關法律
責任（如附件），特具結此書為憑。此致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具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114 年

月

日

附件：報名參加甄試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

法規名稱	相關條項	違反法規情形	相關刑罰
刑法	第 210 條 偽、變造私文書罪	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	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	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	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	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	同第 210 條、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。
	第 339 條 詐欺罪	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	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貪污治罪條例	第 2 條	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	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7 條規定。
	第 3 條	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亦依本條例處斷。	
	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	對於第 2 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。	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		對於第 2 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。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第 12 條	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	違反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	第 13 條第 1 項、 第 2 項	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，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，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	